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公司2020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有关要求，现将一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汇报。

一、2020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公司在2020年度召集和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2020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一) 2020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夏洋	5	5	0	否

- 1、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2、无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 2020年本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2020年度，公司共计召开3次股东大会，本人现场出席了2次会议。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对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公司副董

事长的议案》；《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公司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上述公司相关岗位人员。

2.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对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现金收购山东华沙新材料有限公司9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对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报告期内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重大担保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进行现场调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累计超过10天。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五、对公司的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对

公司的依法运作和信息披露进行监督和核查,避免出现违规情形。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继续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充分发挥公司优势,做强做大公司业务。同时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夯实内部基础管理工作,把公司打造成为“管理科学、决策透明、内控严谨”的值得投资者信赖的上市公司。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 13508952288@163.com

以上为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0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独立董事: 夏洋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